

信息服务情况

根据《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山西省老年人保障条例》《山西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山西省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我县政府民政部门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，提出了打造“健康养老宜居城”的工作目标，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的主题教育，强化规范养老机构管理的同时为老年人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，更好的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吃、穿、住、衣、葬及监护照料的服务水平。

（一）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的粮油和燃料。

（二）提供常用的服装、被服、洗漱等日常用品。

（三）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房居住。

（四）对特困供养人员及时治疗疾病，对生活不能自理者安排照料人员。

（五）协助妥善办理丧葬事宜。

（六）特困供养人员如果是未成年人，还应保障其依法接受义务教育。